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廉政公署

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李寶蘭女士, IDS

助理處長(行政)
黃卓惠娟女士

首席調查主任
徐賢鋒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翁佩雯女士

消防處副處長
陳楚鑫先生, FSDSM

消防處香港總區消防總長
黃世銓先生, FSMSM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鄒自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04/10-11號文件)

2011年1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41/10-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香港人權監察於2011年1月3日致行政長官並抄送事務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關乎某些人士入境出席司徒華先生喪禮的事宜。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38/10-11(01)至(02)及CB(2)968/10-11(01)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1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有關"香港海關兩部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更換計劃"的議項。

4. 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在2011年1月31日的函件中建議討論為香港旅客提供的外遊警示。委員商定在2011年3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為香港旅客提供的外遊警示"的議項。

IV. 為廉政公署執行處推展新一代資訊系統的建議

(立法會CB(2)882/10-11(01)號文件)

5.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向委員簡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建議以新一代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取代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藉此提升

廉署的資訊科技能力，從而支援執行處管理案件調查的工作，詳情載於廉署提交的文件。

6. 主席察悉，廉署於過去10年曾先後開發6個分立的行政資訊科技系統。該等系統與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並行運作，但各自獨立，以支援不同工作的需求。他要求廉署提供更多有關該等系統的資料。

7.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表示，該6個分立的行政資訊科技系統分別於不同時期建立，當中包括——

- (a) 個案物件記錄系統；
- (b) 條碼證物流向系統；
- (c) 條碼檔案管理系統；
- (d) 財務調查小組(銀行查詢)系統；
- (e) 第十三條授權管理系統；及
- (f) 錄影／錄音會面記錄管理系統。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表示，廉署建議設置新一代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取代目前的執行處資訊系統，並且鞏固上述行政資訊科技系統，以期整合和優化系統設施。

8. 葉國謙議員和潘佩璆議員關注新一代的執行處資訊系統是否具備足夠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有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或檢索儲存於系統內的數據／資料。

9.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回應時表示，新系統會加強保安措施。為確保系統安全，廉署為執行處資訊系統開發了一個分立、穩妥及限制存取的網絡，用以管理案件調查的工作，並且只限供執行處獲授權的人員使用。廉署對數據和系統保安有嚴格的規管，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已實行必要的存取控制、審計追蹤及數據加密等功能。新一代

的執行處資訊系統會配備進一步的資訊保安功能，例如：使用廉署授權證／職員證進行驗證方可使用某些功能，並會引入更先進的防火牆，防止未經授權而進入新的執行處資訊系統。此外，廉署會就新的執行處資訊系統進行風險評估，確保落實執行適當的措施，保障資訊存取及使用的真確性、完整性、保密性和不可否認性，以及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的存取、處理及刪除個人資料或使用該等資料作其他用途。

10.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向委員保證，執行處資訊系統並不存在資料外洩的問題，因為儲存於該系統的所有數據和資料均無法下載至可攜式電子儲存裝置。

11.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回應葉國謙議員詢問新的執行處資訊系統能否偵測並即時匯報未經授權的嘗試存取和使用資料時表示，新系統會備有更先進的防火牆，而整體系統保安亦會加強。除採取上述措施確保所有相關資料得以恰當地使用、儲存及傳送外，載有從執行處資訊系統取得的資料的打印文件，亦會顯示資料來源，以資識別。

12. 葉國謙議員察悉，預計由2017-2018年度起，擬議系統在軟件及硬件保養維修、持續系統支援與維修及購買消耗品方面的全年經常開支為8,978,000元，而現有執行處資訊系統的保養維修開支則為每年6,838,000元。他詢問為何擬議系統的保養維修開支較現有執行處資訊系統的高約200萬元。

13.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解釋，新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將建基於新設計的系統架構，並以最新科技支援開發專屬的應用程式元件，範圍覆蓋整個調查流程，並且提升資訊科技能力，以支援管理案件調查的工作，同時亦會提供新式工具作資料分析及提升搜尋技術。新的執行處資訊系統亦會納入6個分立的行政資訊科技系統的核心功能及特點，並提升系統的保安和服務可用性。因此，廉署有必要提高成本預算，讓新的執行處資訊系統能維持良好狀態。

14. 主席詢問，為何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與其餘6個分立的行政資訊科技系統互不相連。

15. 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回應時表示，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和其餘6個分立的行政資訊科技系統分別於不同時期建立，以支援不同工作的需求。作為節省資源的措施，該6個分立的行政資訊科技系統由廉署內部研發，以期達至高效率 and 成本效益。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和該6個分立的行政資訊科技系統的數據結構，並非設計作應付多角度的查詢。由於各系統採用不同的架構、應用程式元件及輸入介面，導致儲存在系統內的數據格式不一致，令隨後的數據處理、檢索和分析出現困難。過時的架構和設計局限了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與該6個分立的行政資訊科技系統之間的數據互通和行政管理。

16. 儘管廉署作出上述解釋，主席認為，廉署建立了6個分立的行政資訊科技系統，但卻沒有考慮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與該6個資訊科技系統之間的"連接性"和"互通性"，實在並不合理。

17. 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解釋，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於1998年開發、2000年推出，以當時的科技作為基礎。由於現有執行處資訊系統的設計並非建基於組件式架構，如在啟用後才加以改良或更改，在技術上會有所限制。為應付不斷轉變的工作要求，廉署經考慮成本效益、技術可行性及資源運用等多項因素後，建立了6個分立的行政資訊科技系統。

18.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和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表示，為了配合遷往位於北角渣華道的新總部而作好準備，以及應付長遠的工作需要，廉署於2004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以制訂資訊科技策略性發展計劃。顧問建議廉署分兩期進行資訊科技發展計劃，並於第二期以新一代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取代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藉此加強支援執行處履行下述職能：接受投訴、個案管理、管理上庭案件的資料、處理調查個案完結後的相關工作，以及編製及滙報統計數字。基於此背景，廉署進行了一項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涵蓋其

工作需要及提升執行處資訊系統的不同技術方案。廉署計劃重新開發執行處資訊系統，以期提升對整個調查和個案管理程序的支援。

廉署 19. 主席和梁國雄議員要求廉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於2004年進行的顧問研究副本。

20. 關於主席詢問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及6個分立的行政資訊科技系統有何限制，以及如何透過擬議的新系統解決該等限制，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回應時詳細解釋廉署文件第6段所概述的新一代執行處資訊系統的預期優點。他強調新系統可改善案件數據對比及分析功能，並可提高資料搜尋的效率。

廉署 21. 黃毓民議員認為，廉署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令委員瞭解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因何限制而須予更換。他要求廉署就擬議系統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包括詳細說明廉署文件第7及9段所提述的主要開支項目。黃議員又認為，廉署應確保更換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物有所值。鑒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新一代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在設計上應具備足夠的功能和彈性，以應付日後進一步優化和轉變的需要。主席贊同他的意見。

22. 主席察悉，據廉署估計，推行新一代的執行處資訊系統亦可一次過減免35,681,000元開支；這筆開支是假設廉署在不更換現有執行處資訊系統的情況下，用於整合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及該6個分立的行政資訊科技系統、購置額外硬件，以及推行積壓並有待完成的應用程式所需的開支。主席對此項估算的準確性表示有所保留，並質疑廉署是否有迫切需要重新開發和整合這些系統。

23.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回應主席詢問新的執行處資訊系統會否與為管理從截取成果所得的情報而設計的資訊科技系統互通時表示，執行處資訊系統是執行處用以管理個案的資訊系統，並且獨立於用以處理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所得的截取成果的資訊科技系統。

處理截取成果的系統屬保密和分立的系統，只限供指定人員使用。

24. 鑒於廉署各資訊科技系統均不能互通及支援數據分享、對比及分析，主席質疑廉署整體工作的成效及效率。

25. 梁國雄議員認為，廉署特別為處理從截取成果所得的情報而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應為獨立的系統，以防未經授權的存取或不當使用有關資料。

26.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回應時表示，廉署已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訂的要求，建立嚴密的系統以處理截取成果。透過截取通訊所得的資料和情報，將不會在供前線調查人員作個案管理之用的執行處資訊系統上分享或交換。

廉署

27. 主席表示，廉署雖已作出解釋，但仍難以令委員信服，如不開發新一代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廉署將無法應付其工作需要。他要求廉署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前安排示範，以利便委員瞭解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在支援執行處的調查程序和個案管理方面所受到的限制。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有關示範定於20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在廉署總部進行。)

V.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立法會CB(2)938/10-11(03)及(04)號文件)

28.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在將軍澳百勝角重建消防訓練學校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消防處香港總區消防總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重建計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軟複本已於2011年2月11日隨立法會CB(2)1008/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林大輝議員察悉，新的消防訓練學校需時數年才可啟用。他詢問消防處如何應付最新的培訓需求，讓前線人員能具備先進的滅火及救援技巧。

30. 保安局副局長和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多年來一直不斷更新現時位於八鄉的消防訓練學校的訓練設施。目前，新入職消防人員的訓練會在該訓練學校進行，而現職消防人員的複修及進階訓練課程則會在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進行。

31. 林大輝議員詢問當局按何準則為擬建的消防訓練學校選定該13項建議的模擬訓練設施。

32.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該13項建議的模擬訓練設施獲世界各地(包括新加坡、英國、美國、瑞典及廣東省)的先進消防隊伍普遍採納作訓練之用。此等訓練設施模擬前線人員或會遇到的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讓他們可在真實場景中接受訓練。

33. 林大輝議員察悉，擬建的消防訓練學校會在其公眾教育中心內設置模擬地震設施，並會興建模擬油庫事故訓練設施。鑒於香港甚少發生油庫緊急事故和地震，他詢問當局選擇設置該等設施的理據。梁國雄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34.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雖然油庫火災甚少發生，但一旦發生，後果可能十分嚴重。鑒於現有的消防訓練學校並無模擬油庫事故訓練設施，當局須與油公司作出特別安排，在油庫進行火警演練。政府當局建議設置類以目前在青衣和香港國際機場所使用的油缸，作為模擬油庫事故訓練設施。消防處副處長強調，消防處有責任教育市民如何預防火災及應付突如其來的自然災害。雖然香港發生大地震的機會極微，但自1979年起亦曾發生多次本地有感地震。有見及此，讓香港市民掌握相關知識，實在有好處。

35. 至於公眾教育中心方面，陳克勤議員詢問，擬建的消防訓練學校是否有足夠空間和人手支援中心的運作。

36.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西貢區議會建議在擬建的消防訓練學校設立公眾教育中心。類似的設施在海外國家和內地城市相當普遍。公眾教育中心所需的空間有限。消防處會考慮聘請兼職人員或招募義工負責中心的運作。

37. 陳克勤議員認為，在擬建的消防訓練學校設置該13項模擬訓練設施並不足夠。他提到位於前啟德機場跑道的新郵輪碼頭，並詢問模擬船隻事故及水上拯救訓練設施會否包括模擬郵輪的內部環境。林大輝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建議，擬建的消防訓練學校應設置模擬水災訓練設施，因為在本港發生的水災曾造成人命傷亡。

38.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模擬船隻事故及急流的訓練設施可模擬船上常見的緊急事故。有關場景由機房、控制室、艙室及爐房等不同的設施組成。這些設施有助受訓人員在技術和心理上作好準備，以應付在船上進行的滅火及救援工作。模擬急流訓練設施亦可向公眾示範水災發生時可採取的救援措施。

39. 梁國雄議員建議就鐵路、隧道、渡輪、天橋、山泥傾瀉及核事故設置模擬訓練設施，以教育市民如何應付緊急事故。

40.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新的消防訓練學校會設置模擬鐵路和隧道的訓練設施。

41. 陳克勤議員察悉，擬建的消防訓練學校將會增設救護訓練設施，他詢問現時位於馬鞍山的救護總區訓練學校日後的用途。

42.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擬建的消防訓練學校會為新入職的救護員提供基本訓練。現時位於馬鞍山的救護總區訓練學校於同一時間只能容納4班受訓人員，日後會用來為在職人員提供救護複修課程。

43. 林大輝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詢問有關擬建消防訓練學校預計34億元工程費用的分項數字。

44.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解釋，在2009年9月可行性研究完成時，初步估計工程費用為24億元。單位建築成本約為每平方米19,000元，款額與香港仔新消防局的相若。由於投標價格指數在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期間上升了12.4%，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建消防訓練學校的預算工程費用高達34億元。政府當局預計，由現在至2011年下半年度招標工作展開時，建築材料價格及建築工人工資均會繼續上升。

4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現有的消防訓練學校於1968年啟用，至今已超過40年。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察覺有需要重建現有的消防訓練學校，並開始物色用地。她建議政府當局在尋求撥款批准時，提供擬建消防訓練學校每項設施的成本分項數字。

46. 保安局副局長和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過去10年一直不斷提升現有消防訓練學校的訓練設施，以應付引進先進的滅火及救援技巧的需要。消防處原本有意在原址發展，但後來發覺有關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政府當局為建議的重建計劃尋找用地時，考慮到所需的面積，以及擬建的消防訓練學校必須遠離民居。在2007年物色到合適用地後，政府當局隨即迅速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在2008年諮詢西貢區議會。

47. 主席認為擬建的消防訓練學校成本過高。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擬建消防訓練學校的所有設施是否缺一不可。他表示，在真實環境(例如油庫)進行訓練或成效更佳。他詢問消防處會否考慮興建一項可模擬不同火災場景的多用途訓練設施，藉以節省成本。他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得悉，多間講學室和貯存室將會設置於不同的設施。他詢問是否有必要在所有設施中興建該等講學室和貯存室。

48.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現時部分訓練課程在油庫或地下鐵路車站等實地進行，但卻受到限制，例如不得在該等設施生火作訓練之用。此外，在車站進行的訓練只可在列車服務時間以外進行，同時亦不得把列車升高作訓練用途。他告知

委員，擬建的消防訓練學校將會興建一項由各類模擬訓練設施組成的實火訓練設施，模擬不同的室內火災場景。鑒於模擬船隻、飛機及油庫火災的訓練設施需要很大的空間，興建多層式模擬訓練設施在技術上並不可行。消防處副處長強調，在擬建消防訓練學校不同設施中的所有訓練室和貯存室均不可或缺。

4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建議，然後再作匯報。

50. 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11日